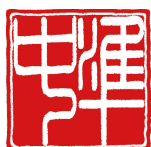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2]2214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6月29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22]2159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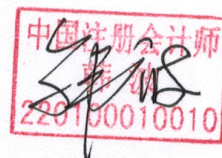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4,679.09	28,553.5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7.26	588.97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7.26	588.97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7.26	588.97	
2、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1、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4、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5、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631.83	27,964.56	

本表于2022年6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梅来印福

李婷印长